

國立臺北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檢核表

本人(請簽名)_____學號_____系級_____, 已確認下列資料檢附無誤。
如有不實, 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- ☐1. 學雜費減免申請表暨切結書(請至學生資訊系統「學雜費減免專區」填妥申請表並列印簽名)
☐2. 減免檢核表及應繳相關證明文件(繳交影本者, 請務必敘明與「正本相符」文字並簽名切結)

減免類別及標準		應繳證明文件配合公告繳交	備註
一	☐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(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可申請) 重度、極重度 (學雜費全免) 中度 (學雜費減免7/10) 輕度 (學雜費減免4/10)	☐ 減免申請表。 ☐ 身心障礙證明(繳交正反面影本)。(請注意有效期限) ☐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影本(有效期限三個月內, 記事欄請勿省略); 未婚須含父母(或法定監護人)、學生本人; 已婚須含學生本人、學生配偶。	◆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碩士在職專班學生, 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。 ◆學生家庭年收入總額列計: 未婚者: 學生本人、父親、母親。 已婚者: 學生本人及配偶。 ◆依規定家庭年收入總額需低於220萬。 ◆學雜費減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及補修之學雜費。
二	☐ 身心障礙學生 重度、極重度 (學雜費全免) 中度 (學雜費減免7/10) 輕度 (學雜費減免4/10)	☐ 減免申請表。 ☐ 身心障礙證明(繳交正反面影本)(請注意有效期限)。 ☐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有效期限三個月內, 記事欄請勿省略); 未婚須含父母(或法定監護人)、學生本人; 已婚須含學生本人、學生配偶。	◆學生家庭年收入總額列計: 未婚者: 學生本人、父親、母親。 已婚者: 學生本人及配偶。 ◆依規定家庭年收入總額需低於220萬。 ◆同一科目重修、補修者, 以一次為限。
三	☐ 低收入戶學生 (學雜費全免) ☐ 中低收入戶學生 (學雜費減免6/10)	☐ 減免申請表。 ☐ 各鄉鎮市(區)公所開具之114年度(中)低收入證明或手冊影本。	◆不含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及補修之學雜費。
四	☐ 原住民族籍學生	☐ 減免申請表。 ☐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有效期限三個月內, 記事欄請勿省略); 戶籍謄本內須有記載原住民身分。	◆不含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及補修之學雜費。 ◆減免金額依「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」辦理。
五	☐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(學雜費減免6/10)	☐ 減免申請表。 ☐ 社會局或鄉鎮市(區)公所開具之核定公文(證明文件)。	◆公文內須載明減免學生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, 公文可繳交影本。(核定公文須於有

		☐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有效期限三個月內，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	效期限內) ◆不含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及補修之學雜費
六	☐ 現役軍人子女 (學費減免3/10)	☐ 減免申請表。 ☐ 家長在職單位「在職證明」 ☐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有效期限三個月內，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	◆研究所可申請，大學部建議申請教育補助費，因不可重複申請。 ◆於開學第一週內繳交當月有效之「在職證明」1份。 ◆不含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及補修之學雜費
七	☐ 軍公教遺族子女 全公費 (學雜費全免) 半公費 (學雜費減免1/2) 卹滿 (依部頒訂)	☐ 減免申請表。 ☐ 教育部之就學優待申請表一式2份(請勿塗改)。 (請下載: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) ☐ 審驗撫卹金證書或撫卹令正本，繳交影本2份。 ☐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2份(有效期限三個月內，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	◆如遺族父或母為現職軍公教人員，須繳交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之證明。 ◆教育部申請表格家長須簽名蓋章。 ◆不含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及補修之學雜費。 ◆軍公教遺族第一次申請獲准後，起恤年限內每學期直接減免無須再申請。 ◆學期中途同學申請休學時請務必告知，另當學期復學時，同學須重新再申請減免，方符合減免資格。 ◆減免金額依「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」辦理。

備註說明：

1. 相關資料繳交，如有特殊原因導致無法及時提供查驗者，請於申請時註記說明/主動告知；若證明文件不齊全及未依期限繳費者，減免手續視同未完成。
2. 本次申請以親自現場或郵寄掛號方式辦理，證明文件請以影印本為佐證資料，但須加註【影本與正本相符】字樣併同簽名以視負責，另請注意證明文件須於有效期限以內。
3.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就學費用不予減免，重複減免者應追繳之，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：(1) 申請資格與本要點規定不符；(2) 重複申領；(3) 所繳證件虛偽不實；(4) 冒名頂替；(5) 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。
4. 申請減免之類別若有須檢附戶籍資料者，請檢附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最近三個月內開具或列印「戶籍謄本正本(詳細記事)」、或「自然人憑證申領之電子戶籍謄本(詳細記事)」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影本(詳細記事)各乙份辦理；學生父母、學生本人、學生配偶若設籍不同戶，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皆須繳交。
5. 學雜費減免申請表及檢附資料於教育部與學校相關範圍使用。
6. 依教育部規定申請行政院各單位之各類助學金如重複給付時，以教育部學雜費減免為優先給付。
7. 學生資訊系統網址：https://ohs02.ntpu.edu.tw/student_new.htm